

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3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Michael Chang 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233,675.9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023,367.59 元，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825,750.22 元。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和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了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.LTD 涉及该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调整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8]7090 号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6,825,750.22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0000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000,000.00

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，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并以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以保证顺利获得银行贷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文英涉及该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伟一、周理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